公司代码：603042 公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按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58.9840万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71万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脉科技	60304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位钢（代）	王静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电话	025-52707616	025-52707616
电子信箱	edd@huamai.cn	edd@huamai.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C39），行业大类名称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1年，我国通信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5G和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和应用普及全面加速，行业发展质量和增长水平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流量持续快速增长，行业综合价格下降，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为"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一）行业保持稳中向好运行态势，实现良好开局

1、电信业务收入稳步提升，电信业务总量较快增长

2021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4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0%，增速同比提高4.1个百分点。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达1.7万亿元，同比增长27.8%。（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2、新兴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对业务拉动作用增强

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业务发展加速，2021年实现相关业务收入2,225亿元，比上年增长27.80%，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12.80%提升至15.20%。其中，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业务比上年分别增长18.4%，91.5%和35.5%。（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二）新型基础设施用户规模迅速扩大，5G用户数快速扩大

1、移动电话用户规模小幅增长，农村宽带用户较快增长，增速保持两位数

2021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4,755万户，总数达到18.24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6.43亿户，全年净增4,875万户。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81亿户，全年净减121万户，普及率降至12.8部/百人。截至2021年底，全国农村宽带用户总数达1.58亿户，全年净增158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1%，增速较城镇宽带用户高出0.4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2、百兆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比持续攀升，千兆用户加快发展

截至2021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5.36亿户，全年净增5224万户。其中，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4.98亿户，全年净增6385万户，占总用户数的93%，占比较上年末提高3.1个百分点；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3456万户，比上年末净增2816万户。（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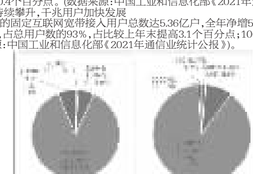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和2021年固定互联网宽带各接入速率用户占比情况

3、新业态蓬勃发展，蜂窝物联网用户和IPTV规模持续扩大

截至2021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用户13.99亿户，全年净增2.64亿户，其中应用于智慧公共事业、智能制造、智慧交通的终端用户占比分别达22.4%、18.1%、15.6%。发展IPTV（网络电视）用户总数达3.49亿户，全年净增3336万户。（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三）移动互联网流量保持快速增长，月户均流量（DOU）创新高

2021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2216亿GB，比上年增长33.9%。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13.36GB/户·月，比上年增长29.2%；12月当月DOU达14.72GB/户，创历史新高。其中，手机上网流量达到2125亿GB，比上年增长35.5%，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占比为95.9%。（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四）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演进升级

1、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基本持平，5G投资占比近半

2021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4058亿元。其中，移动通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943亿元，占全部投资的47.9%；5G投资额达1849亿元，占全部投资的45.6%，占比较上年提高8.9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2、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全光网建设深入推进

2021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319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5488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112.6万、1874万和3502万公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比上年净增达297万公里，进一步保障和支撑用户服务质量。截至2021年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10.18亿个，比上年末净增7180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9.6亿个，比上年末净增8017万个，占比由上年末的93%提升至94.3%。（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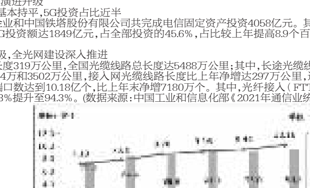

图2 2016-2021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发展情况

3、5G网络建设加快，网络覆盖持续推进

2021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996万个，全年净增65万个。其中4G基站达590万个，5G基站为142.5万个，全年新建5G基站超65万个。（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在通信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持续专注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物联网与系统集成、信息通讯增值服务等，主要产品覆盖了从局端OLT到用户端ONU的全系列ODN及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包括ODN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光无源器件、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POI多路接入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机房系列产品，提供IP防护、供配电、温湿度环境及节能一体化解决方案；光纤、光缆、光器件及光配线设施全场景有线传输链路解决方案及系列产品；多模多频无线链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FTTX、传输网络建设、信息通信机房建设和无线信号室内分布等领域，能够满足各类公网/专网用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

2021年，公司持续在产品技术创新上加大力度，形成了通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物联网与系统集成、信息通讯增值服务多元化产品格局。其中，通信基础设施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传输网、接入网和无线网的光纤物理连接、无线接入产品、模块和器件，实现通信网络的高效覆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房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多场景条件下的数据中心建设产品。物联网与系统集成系列产品以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物联网解决方案及各类软件服务平台。通信信息增值服务系列产品基于应用切片网络加速技术，提供差异化的网络加速服务及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以《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综合考虑订单规模以及库存水平等因素而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市场部、质控部共同负责。采购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订单情况，既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专门的采购负责人具体落实采购工作，质控部负责采购产品的质量检验。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各类专网等客户的招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其采购货的种类型号、细分类产品价格等信息。客户根据电信工程建设进度，向公司发送发货指令，根据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依据发货指令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及重要工序自行生产和安排，部分工序委托加工，产品从设计、生产、装配、检测、试验均在企业内部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电信运营商、广电公司，以及交通、轨道、银行、石油、部队等各类行业客户，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118,425.58万元；实现净利润841.40万元，同比下降73.52%，公司业绩同比下降原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导致。

公司所处通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通信配套设施领域深耕十余年，坚持以技术创新、用户需求为企业发展导向，坚持产品化发展战略，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系，以及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在行业内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保持了领先的技术竞争优势。产品系列较为完备，解决方案多样，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完善和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持续提升，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稳固运营商市场，加强行业市场及海外市场开发力度；降本增效，报告期内通信业务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与服务品质，依托公司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深度良好的市场关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131,487,117.28	1,939,920,729.40	9.87	2,238,048,19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956,333.18	819,651,331.24	30.05	807,504,558.33
营业收入	1,184,255,778.30	1,161,584,254.40	1.95	1,153,549,6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3,962.33	31,770,455.65	-73.52	23,657,4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56,365.95	7,249,357.04	-531.16	5,538,0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4,158.20	70,099,214.69	-183.07	43,080,73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3.90	减少3.01个百分点	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2336	-75.73	0.1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2336	-75.73	0.17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0,526,389.51	306,430,194.83	311,920,828.29	345,378,36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9,717.43	10,055,994.97	-2,544,648.63	7,382,3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68,955.44	4,954,026.81	-6,977,757.46	-18,963,6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69,913.00	20,949,801.16	-10,932,509.30	9,018,462.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胥爱民	1,933,593	36,905,021	22.98	1,933,593	质押	24,955,593	境内自然人
王晓甫	-2,440,000	7,327,273	4.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鲁仲明	-1,542,500	4,818,147	3.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珩	-1,100,000	3,653,831	2.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7,968	3,417,968	2.13	3,417,968	无	0	国有法人
赵金芝	2,929,687	2,929,687	1.82	2,929,6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87	2,929,687	1.82	2,929,687	无	0	其他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9,687	2,929,687	1.82	2,929,687	无	0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1,406	2,441,406	1.52	2,441,406	无	0	国有法人
张凡	-1,350,000	2,317,894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胥爱民、王晓甫、鲁仲明、吴珩、张凡、窦云、吴体荣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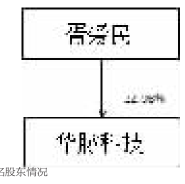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425.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主要产品ODN网络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类收入40,73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3%；光缆类收入36,88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66%；光无源器件类收入11,94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8%；微波无源器件类收入10,236.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9%；天线类收入1,82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25.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1.1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公告编号：2022-01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贤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该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原因解释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拟向关联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厂房租赁等业务，向关联方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13,022万元。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 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2.90%，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20.91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按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58.9840万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71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2.90%。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40万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20.91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拟派发现金红利192.71万元，占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设备密集的特点，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快、竞争激烈，需要持续资金投入维持市场竞争力。2021年，整个通信行业"危与机并存"。一方面，外部环境多变，全球疫情反复，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受大环境影响，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供应链紧张，利润水平下降，使得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另一方面，2021年又是中国全面开启"十四五规划" 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我国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加速融合，5G规模商用迅速发展，"双千兆"建设加快，网络供给能力不断加强，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排头兵，通信业也在2021年的变局中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二十余年，专注主业发展，形成了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一体的经营模式，致力于在通信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2021年，全行业加快"双千兆"建设，推动国家大数据中心发展，构建云网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赋能社会数字化转型的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抓手，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目标，加大创新驱动力度，加快推进转型速度，确立高质量发展战略，做精高质量发展细节，夯实转型升级高质量全新发展之路，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新产品研发力度，在行业迭代中乘风破浪，不断巩固行业地位。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425.58万元，同比增长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40万元，同比下降73.52%。2022年，外部环境依旧严峻，疫情的反复更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困难，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及市场格局，公司一方面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另一方面紧抓生产经营，聚焦市场开拓转型与产品创新升级，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的竞争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资金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周转，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到2021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用于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新业务的拓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原因解释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及近期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2证券简称：华脉科技公告编号：2022-01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上年度末（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7人

上年度末（2021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7,568万元

最近一年（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909万元

最近一年（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756万元

上年度（2021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上年度（2021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3家

上年度（2021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9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06万元

上年度（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年度（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00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3、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5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和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本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1：孔保忠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有兼职情况：否

从业经历：孔保忠，1999年5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华脉科技（IPO）、江苏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澳洋集团、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本期签字会计师2：彭灿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有兼职情况：否

从业经历：彭灿，2011年起从事审计行业，2017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7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

(3)本期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有兼职情况：否

从业经历：马向军，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年12月2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10月1日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2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复核过的上市公司16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其中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客观、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1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4项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10013516108X0。	第二条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10013516108X0。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 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或监事可以提出回避申请或要求；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规则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 公司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 董事不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第一百〇五条 ……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本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对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对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第6.1.3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6.1.2条、6.1.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三)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直接送达； （二）以专人送达； （三）以电话方式送达； （四）以邮件方式送达； （五）以传真方式送达； （六）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七）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八）以短信方式送达；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以上通知送达方式中，采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的，为书面送达。直接送达、专人送达一般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短信方式等送达方式；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中的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不含短信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一）以专人送出或（二）以邮件方式送出或者（四）以电话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短信方式等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一）以专人送出或（二）以邮件方式送出或者（四）以电话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短信方式等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二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三条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2名股东代表与1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计票结果上签字。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五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九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九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下转B191版）